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汪平

作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忠实、勤勉的义务，在 2025 年度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方面的作用。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汪平，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博士。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教师、教授，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则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3 次股东会。本

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对相关议案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且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汪平	9	9	0	0	3

##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姓名	审计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汪平	4	1	1	3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同意票。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始终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专业精神履行职责，共主持并参加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日常履职方面，认真审议了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15项议案；内控监督方面，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执行有效性及评价情况，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建议，推动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提升风险管理水平；优化治理方面，按照新《公司法》的要求，

配合公司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助力公司完成监事会改革。

###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特别职权。

###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件杂货业务进行了专项调研，通过实地参观、现场访谈等方式，深入了解了件杂货业务的码头布局、货源结构、未来规划，并重点考察了滚装航线的实际运营状况。此次调研为本人更有效地行使职权、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更具针对性的建议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线上会议等多种渠道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完整地传递会议资料、重大决策信息及财务报告，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此外，公司定期组织现场调研与专业培训，提升独立董事专业素养与决策能力。这些举措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有效的支持。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积极搭建交流桥梁。报告期内，本人全程参加了公司召开的3次股东会，并出席了公司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通过这些平台，本人认真倾听广大投资者关于市

值管理、现金分红等普遍关切的问题，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沟通和探讨，督促公司积极回应股东诉求，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与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年度审计沟通会、日常交流会等方式，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进行深度探讨与交流。会议期间，本人充分发挥会计专业优势，就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重点内容、审计计划的制定以及公司财务状况等核心问题与各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同时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进行了有效监督，确保审计工作严谨规范，切实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核查。经审查，相关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定期报告事项**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5 年度各期定期报告及其中的财务信息。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编制财务报表，所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该所具备较好的专业能力和胜任资质，顺利完成了公司之前的年度审计工作，能够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 （四）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秘书调整、副总经理聘任等事宜。本人认为相关提名与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合规，未发现存在影响其忠实、勤勉履职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该方案系依据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等因素制定，制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过程中，相关人员均回避表决了与本人有关的议案。

### （六）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执行《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所制定的利润分配

政策。2024 年年度分红 2.65 亿元，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86 元（含税）；2025 年首次实施中期分红 1.01 亿元，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3 元（含税）。

####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阅了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内控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公司治理运作规范，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保障，未发生任何妨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持续加强学习，深化与公司及股东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和咨询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汪平